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第十八届“三航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赛道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主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大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科技发明制作

科技发明制作具体分为两类：

科技发明制作**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科技发明制作**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1.参赛作品应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2.各种类型的发明创造，包括硬件制作和软件编写；

3.必须是以学生为主构思发明；

4.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制作精细，作品应用价值大；

5.要求制作成实物模型、图片、电脑软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科学生；

2.参赛人需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可参赛；

3.论文观点新颖，逻辑严密，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4.论文分类为：

1.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2.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3.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4. 生命科学等（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5.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1.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

2.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此类作品请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3.所有论文未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过；

4.作品观点要新颖，逻辑严密，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二、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

个人申报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集体申报作品的，集体作者不得超过八人，除填写集体作品名称外，还要注明一位同学为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作者必须均是学生。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原则上自己聘请。

2.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其它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报名范围之列。

注：参赛选手作为负责人参赛不得超过一项，作为团队成员参赛不得超过三项。同时本次比赛会对参赛作品进行查重处理，往届的参赛作品不能参加本次比赛。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参赛项目要求

1.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3.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奖项设置

参赛的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